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杨西宁先生（董事长）、咸生林先生、蔡玉瑛女士、渠桂荣女士、王秀强先生、杨邵华先生；

独立董事：刘建伟先生、靳焱顺先生、赵永德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且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杨西宁先生、咸生林先生、杨邵华先生组成，其中杨西宁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杨西宁先生、刘建伟先生、赵永德先生组成，其中刘建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杨邵华先生、刘建伟先生、靳焱顺先生组成，其中刘建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邵华先生、靳焱顺先生、赵永德先生组成，其中赵永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张永增先生、黄国栋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浩先生（监事会主席）、董春红女士、王玉燕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总经理：杨邵华先生
- 2、副总经理：王秀强先生、李涛先生
- 3、财务负责人：焦慧娟女士
- 3、董事会秘书：杨钰华女士
- 4、证券事务代表：李海婧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聘任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董事会秘书杨钰华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海婧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相关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科隆大道 515 号；

联系电话：0373-6351918；

传真：0373-6351918；

电子邮箱：tuoxinyyh@163.com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杨邵华先生简历：

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材料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助理级工程师。2019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行政管理部管理员、设备部技术员、研发中心研究员；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8月19日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河南省核昔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原民营企业家培训计划高端培训班进修学习；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新乡市核昔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杨邵华先生已获授尚未归属股份1.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西宁子女。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王秀强先生简历：

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师范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历任新乡市黄冈化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94年4月至2001年6月，任新乡制药技术员；2001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新乡制药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王秀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通过新乡市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7%。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王秀强先生已获授尚未归属股份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6%。王秀强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李涛先生简历：

1981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5 月，公司质量控制部任质检员；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公司产品开发部技术员；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公司产品开发部副部长；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涛先生通过新乡市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8%。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李涛先生已获授尚未归属股份 2.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4%。李涛先生与上市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焦慧娟女士简历

196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平原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1987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新乡制药财务科长；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拓新有限财务中心总会计师；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中心总会计师；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焦慧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1%。通过新乡市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80%。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焦慧娟女士已获授尚未归属股份 2.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6%。焦慧娟女士与上市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

杨钰华女士简历

杨钰华，女，1990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公司成本考核办负责成本考核工作；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工作；2015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22 年 4 月 2023 年 4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钰华女士已于 2021 年 10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钰华女士通过新乡市高新区大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7%。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尚未归属股份的限制性股票 1.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0%；杨钰华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及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海婧女士简历

李海婧，女，198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工作；2015 年 1 月 2023 年 4 月，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海婧女士已于 2023 年 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